

首例风电竞争配置出炉，上海颁布新版污水综排标准

——行业周报

一周公告要点

金智科技输变电可视化运维系统新业务中标国网宁夏项目；首创股份中标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一周行业要事

□ 全国首例风电竞争配置平均电价低于标杆电价约4分/度

2018年12月17日，宁夏风电竞争配置结果出炉，为全国范围内推广起到了一定示范。本次评选共32个项目参与，其中20个项目胜出，4个项目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另有8个项目落选。从各方报价来看，除了少数业主由于此前开发项目较少而采取低报价策略外，大多数项目报价均在0.44元/度以上；胜出的20个项目之平均电价为0.448元/度，其中4个项目报价为0.49元/度的标杆电价。我们坚持此前报告观点，认为竞争配置最优策略为以最小的电价牺牲量换取获得开发权限，具有较大开发规模业绩的优质运营商有望胜出；一定程度上遏制恶性竞价，从而缓解产业链降价压力。建议关注：福能股份、节能风电、金风科技、天顺风能等。

□ 上海发布新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典型代表意义有望带动提标需求

日前，上海市发布《DB31/199-201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与2009年上海地标相比，此次标准增加了总铊、六六六等共14项污染物控制项目，取消元素磷污染物控制项目，并将部分项目做以替代调整。与现行国家标准《DB31/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相比，第一类和第二类污染物均有所增加，尤其第二类增加较多。我们认为上海新标准的颁布体现了监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要求的进一步提高，未来有望催生更多工业和市政水厂提标的需求，提振行业市场空间。建议关注国祯环保、博世科和碧水源。

风险提示

一些环保项目建设进展与环保企业资金层面的实际改善，或慢于、弱于预期；风电竞争配置的推广前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勘误

在《业绩真空期再启，微观经营风险不可忽略（电新电力环保行业2018年11月报）》（20181207）中，图15的标题应为“2018年前三季度我国新增风电并网装机分布”，图15和图16的资料来源，应增加“国家能源局”。

更正，诚挚致歉。

分析师：郑丹丹

执业证书：S1230515060001

电话：021-80108040

邮箱：zhengdandan@stocke.com.cn

分析师：高志鹏

执业证书：S1230518090005

电话：021-80105923

邮箱：gaozhipeng@stocke.com.cn

分析师：牛波

执业证书：S1230518090002

电话：021-80105933

邮箱：niubo@stocke.com.cn

细分行业评级

电力设备与新能源及电力环保 看好

公司推荐

福能股份 买入

国祯环保 买入

近期外发报告

1《金智科技：输变电可视化运维系统新业务中标国网宁夏项目》2018.12.18

2《电新及公用环保周报：环保受决策层重视，新能源汽车产量符合预期》2018.12.14

报告撰写人：郑丹丹、高志鹏、牛波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9 层

邮政编码：200128

电话：(8621)80108518

传真：(8621)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research.stocke.com.cn>